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計劃之生效日期；
- (4) 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日期；及
- (5) 根據建議寄發支票及股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聯合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聯合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及批准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佈所載，計劃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股本削減亦已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頒令之正式副本連同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 建議之條件 — 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計劃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生效。

分派

由於計劃已生效，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 建議之條件 — 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分派條件已獲達成，分派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聯交所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被撤銷。

根據建議寄發支票及股票

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及向股東支付現金方案數額之支票以及給予股東之股票方案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支票及股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及股票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溫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